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貴喬  
傳真：03-8236370  
電話：03-8224526  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0053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。(1080005355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為提供使用者多元化  
登入方式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定於108年1月4日(星期  
五)起介接總處人事服務網(eCPA)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28日總處培字第  
1070060001號書函辦理(附原函1份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  
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花崗 108/01/08



1080000103